**重庆市武隆区司法局文件**

武隆司法发〔2024〕63号

重庆市武隆区司法局

关于成立“无废公共机构”创建工作领导

小组的通知

各司法所，各直属单位，局机关各科室处：

为营造“无废城市细胞”共建共享氛围，扎实推进区司法局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，积极创建“无废公共机构”，根据《重庆市武隆区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武隆区2024年“无废城市细胞”创建工作的通知》（武无废组发〔2024〕3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重庆市武隆区司法局“无废公共机构”创建工作领导小组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成人员

组 长：王嘉强 区司法局党组书记

徐华林 区司法局局长

副组长：江国华 区司法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 倪登江 区司法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 何 涛 区司法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 张 峰 区司法局党组成员、政治处主任

成 员：任在斌、郑小琴、罗小军、高敏、刘川、李星梦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地点设在机关办公室，并设环境管理与污染控制岗位，由任在斌、刘川二同志负责本单位环境管理与污染控制工作的日常事务工作。

二、主要职责

（一）机构设置。加强党建引领，成立工作领导小组，有职责分工。（责任领导：张峰，责任科室：政治处）

（二）制度建设。把建设“无废公共机构”纳入日常管理制度；对各科室创建活动开展不定期检查，发现问题后提出整改意见。（责任领导：江国华，责任科室：办公室）

（三）问题反馈。在单位设置环境问题建议收集反馈渠道，对干部职工提出的与环境管理有关的意见、建议及时有回应有落实。（责任领导：江国华，责任科室：办公室）

（四）源头减量。实行绿色办公，推行双面打印，减少文件资料印发数量，纸张使用量较上年有所下降；办公室、会议室全面禁止使用一次性纸杯；公共区域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制品；单位内无工作人员点外卖餐饮；食堂张贴节约粮食标识、文明就餐等宣传标识；不主动提供一次性餐具；食堂采取预约用餐、按量配餐、小份供餐、按需补餐等方式，科学采购和使用食材；倡导“光盘行动”。（牵头科室：办公室；责任科室：计财科、政治处）

（五）垃圾分类。办公室和公共区域合理设置垃圾分类回收容器，正确清楚标识垃圾类别，外观清洁无垃圾外溢。（牵头科室：办公室；责任科室：机关各科室）

（六）利用处置。优化办公家具、办公设备等资产的配置和使用；淘汰产生的废旧办公桌椅等大件垃圾或废弃电脑、打印机等电器电子产品有存放清运点，在遵守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情况下联系相关单位及时清运；有害垃圾单独存放，收运处置按照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有害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渝环〔2019〕147 号）、《四川省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5 （2023—2025 年）》（川建城建发〔2023〕220 号）执行；废弃电子产品等可回收物统一回收，与有能力的回收企业签订回收协议；餐厨垃圾日产日清，餐厨垃圾全面实行定点回收。（牵头科室：办公室；责任科室：计财科）

（七）公共环境。办公楼区域整体环境干净整洁，无卫生死角，公共区域无垃圾堆积；厕所干净无异味。（牵头科室：办公室；责任科室：机关各科室）

（八）禁烟宣传。公共区域有禁烟宣传氛围。（牵头科室：办公室；责任科室：机关各科室）

（九）基础设施。排污设施齐全规范，正常运行，无油烟投诉，无生活污水、厕所无污水进入雨水管网的现象。（责任科室：计财科）

（十）节能降耗。空调设定温度夏季不低于26℃，冬季不高于20℃；办公设备实现“零待机”能耗；办公室人走灯灭。（牵头科室：办公室；责任科室：机关各科室）

（十一）绿色出行。低碳出行，干部职工工作日少开私家车，尽量使用公共交通工具。（牵头科室：办公室；责任科室：机关各科室）

（十二）绿色采购。优先采购列入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》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》的产品以及高效节能环保产品。（责任科室：计财科）

（十三）宣传活动。运用显示屏、宣传栏、海报等载体宣传“无废城市”相关知识。（责任科室：办公室）

（十四）普及教育。在办公室、中心职工普及“无废城市”或生态文明相关知识。（责任领导：江国华，责任科室：办公室）

（十五）志愿服务。成立环保类志愿服务队伍，职工参加志愿服务比例不低于 10%，志愿者人均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 10小时/年。（牵头科室：政治处；责任科室：机关各科室）

（十六）主题活动。组织开展“无废城市”主题相关的活动和知识培训，引导干部员工牢固树立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新发展理念，强化生态保护意识，提升绿色发展能力。（责任科室：办公室）

重庆市武隆区司法局

 2024年8月26日

重庆市武隆区司法局办公室 2024年8月26日印发